

证券代码：836089

证券简称：ST 明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89	ST 明朗	2023年5月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邹静园 袁启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4583 号）。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账面无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为 -59,147,287.36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 -179,670,785.06 元，公司实收股本 6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拟于退市后将整体股份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1、公司根据规定，若股票被终止挂牌，本公司拟将整体股份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份的唯一登记托管机构，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有关股份的情况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

2、根据规定，若股票被终止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本公司提交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股东开立托管权益账户。

3、根据规定，若股票被终止挂牌，股份托管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登记托管规则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托管账户开立、股份初始登记、股份变更登记、股份质押登记、股份冻结/解冻、股份转让变更（交易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等）、股份查询、股份持有证明等登记托管服务。

4、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将由相关人员组织资料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机；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创源路2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垂锋 电话：13611053709 邮箱：

dongmi@minglang.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者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